实施新一轮政府微型消防站运营管理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7702216272026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址：莘西南路 15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54946210

传真：

联系人：徐玲燕

乙方：消防云（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杨浦区

邮政编号：

电话：021-53099119

传真：

联系人：肖龙田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长阳支行

账号：121954100410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对微型消防站设备及日常运行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3101121012608121283 53-12382797,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乙方为。经甲、乙双方协商，自愿达成如下：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方：

甲方

1、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消防人员的工作进行安排、监督和检查，并实施管理。

2、视现场实际情况，对消防各岗位的工作职责及工作内容进行调整。

3、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符合要求的人员。

4、由乙方提供制服于所有服务项目的乙方员工，乙方制服式样须得到甲方认可。

5、若乙方的工作符合合同的规定，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相应的费用。

6、为乙方消防人员提供合理的休息场所。

7、指导乙方消防人员遵守管理区域有关的安全、运行、管理的规定。

乙方：

1、选派合格有经验的消防人员从事项目的消防服务工作，乙方的消防人员须服从甲方相关部门的日常检查、监督和指导，无不良记录。

2、乙方所派人员必须经过乙方培训并掌握消防处置的基本知识和技能，项目站长须常驻项目现场且必须持有消防相关资质证书。

3、向服务于项目的人员提供制服，制服式样须得到甲方的认可。

4、服从甲方对项目消防工作的现场管理。

5、向甲方提供最优良的专业消防服务，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职责和工作内容及相关规定进行工作，工作效果须符合甲方要求，并及时根据甲方的需要予以调整。

6、确保在合同期内，如遇到消防人员休假、请假情况必须确保战备人员数量不低于合同约定的战备人员数量，如有特殊情况应报备甲方并征得甲方批准同意，保证人员无缺编、缺岗情况发生并遵守劳动法的有关规定。

7、承诺在甲方事先知晓的情况下，根据甲方需要对选派的消防人员进行部分或全部轮换。

8、所有派驻在项目的消防人员系乙方员工，乙方必须按国家相关劳动法规，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做好用工管理。

9、承担消防人员的工资、奖金、中夜班津贴、加班费、保险费用及福利待遇，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给甲方备案。

10、根据甲方要求每月参加工作例会，对例会中达成的书面改进意见，与会方负责整改。

11、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及时更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乙方承诺项目站长原则上在服务期限内不调整，如因乙方原因确有需要的，应当在调整前 30 天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同意。乙方应确保调整后的人员资质均符合本合同的要求。

二、项目管理服务要求及技术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闵行区街镇专职消防队建设工作导则>《闵行区街镇微型消防站建设工作导则>的通知》文件要求(沪闵消委办[2022]43 号)，莘庄镇组建成 2 个微型消防站，并正常投入使用。

1、项目要求:

乙方应对莘庄镇辖区进行定期、定点重点巡查、与 119 电话联动，参与辖区内包括火警在内的消防救援工作、协助莘庄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安监)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培训、宣传工作、完成镇交办的其他任务。根据甲方需求，在约定时间内尽职、尽责、尽力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通过此项目建立消防安全长效巡查机制，以消防安全隐患检查、培训、宣传、治理为主，补齐辖区安全硬件短板。

2、项目服务内容:

(1)、对莘庄镇辖区内进行定期、定点安全消防巡查工作;

(2)、与 119 电话联动，参与辖区内包括火警在内的消防救援工作;

(3)、协助莘庄镇对辖区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培训、宣传;

(4)、协助镇其他应急保障服务工作：按照区消防救援支队和属地街镇具体安排，开展社会救助、防汛排涝等任务。根据工作安排，开展防疫消杀、便民利企等其他工作。开展对单位微型消防站业务指导和联勤联训。积极参加属地街镇“创文”“创卫”“创全”等活动。采取“错时、上门、预约、远程”等形式，主动提供消防安全技术指导、宣传培训等服务内容。

(5)、完成镇交办的其他任务。

紧紧围绕灭火救援、防火巡查、宣传教育、应急处置等职责，督促严格落实执勤、训练和战备等相关制度，加强消防装备器材维护保养，全面开展辖区消防熟悉调研，制定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灭火演练、防火巡查和宣传教育等，切实发挥初期火灾“灭早灭小”作用。

3、工作职责：

围绕灭火救援、防火巡查、宣传教育、应急处置等四个方面，落实以下六项职责：

(1)、开展初期火灾扑救，救护火场被困群众;

(2)、根据需要，保护火灾事故现场，协助开展事故调查;

(3)、开展社区防火巡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4)、开展社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5)、参加重大活动、重大节日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6)、按照区消防救援支队和属地街镇具体安排，承担防汛排涝、防疫消杀、便民利企等其他工作任务。

(7)、履行以上工作职责发生冲突时，确保以“初期火灾扑救，救护火场被困群众”为第一职责。

4、人员数量、岗位组成及作息制度:

(1)、本项目总人数 16 人。

(2)、微型消防站队伍二支，分别是报春路 505 号微型消防站、黎安路 1189 号微型消防站，每个微型消防站人数 8 人，二个微型消防站 16 人，岗位组成：站长、消防员、执勤队员。作息制度：每个微型消防站 5 人，轮休 3 人，每班在岗含(站长、消防员、执勤队员共 5 人)。

1.项目人员要求:

(1)、配置人员要求为男性，18-40 周岁之间，身体健康、身高 170CM 以上，无不良嗜好，初中(含)以上学历，政治觉悟、思想品德好工作责任心、组织性纪律性强，须服从甲方相关部门的日常检查、监督和指导，无不良记录;

(2)、掌握消防处置的基本知识和技能，持有消防相关资质证书的优先考虑;

(3)、站长必须常驻项目现场，必须持有消防相关资质证书;

(4)、服务人员 16 人，乙方需根据现场情况自行安排人员岗位设置。所有人员规范着装，整洁大方，举止文明得体，爱岗敬业，能较好地履行相应工作职责。

(5)、以上岗位均应确保全年 7*24 小时有人值守，不发生脱岗情况。作息时间:采用轮岗制，每班在岗 8 小时，其余时间为待岗，休息人员不得擅自离开队伍。

5、车辆装备、设备要求:

(1)、车辆要求: 2 辆 4 座专业电动消防多功能车。

(2)、设备装备要求: 消防救援装备器材型号、车辆、服装标识标志、类别和数量等情况能够满足项目要求。

三、消防管理服务标准

1、消防管理区域内实行规定时间立岗、坐岗及应急服务，消防人员有明显的标志、有各岗位相关工作记录及交接记录、应急预案等各项消防管理措施，实行防火责任制度和安全操作制度。

2、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消防管理服务工作。

3、乙方的消防服务投标书将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效力。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第一期合同有效期 2026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合同期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于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协商续约，并重新签订新一期的合同。

分期付款

1、本项目第一期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232213 元整（**肆佰贰拾叁万贰仟贰佰壹拾叁元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如 6%税费)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如因政府增加项目，所产生的费用另行沟通核算。

2、支付方式：第一笔款项应在于____年_月___日后甲方取得乙方开具的足额且符合要求的发票 6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50%，即_____元(大写_____)；第二笔款项 50%即_____元(大写_____)，

应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后甲方取得乙方开具的足额且符合要求的发票支付。

3、甲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4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六、违约责任及合同的终止

1 、乙方如在经营活动中有违法现象、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等，应当承担甲方或第三方受到的 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 、乙方如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书面发函三 十日内仍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乙方因履行合同中发生任何责任或有过失、违法行为或因违约行为，损害甲方的利益时 ，即视为乙方违约(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向乙方主张损失赔偿的，乙方应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目标落空的，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不影响乙方应向甲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4、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应完成全部工作交接，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移交全部工作成果（如有）、台账、记录、资料、文件、装备及钥匙，撤出全部派驻人员，归还甲方提供的场所、物品。逾期交接的，乙方应按每日人民

币 2,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额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对应款项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于 3 日内补齐。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效力、履行等有关引发的一切争议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管辖。

八、其他事项

1 、 本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若本合同内有任何条文于法律下成为无效 、非法或不能执行时，本合同其余条文之有效性、合法性及执行性不因此而受损。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约各方，无合同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11月09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illegible]）

2026年11月09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